



教育部 103 年度公民核心能力工作坊系列

【計畫徵件說明】

一、計畫簡介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民核心能力推廣計畫規劃舉辦 103 年度工作坊，其類型如下：

(一) A 類：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與設計工作坊

延續 102 年度「公民核心能力推廣計畫」辦理「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與設計工作坊」之成果與經驗，持續深化研習效果，內容聚焦於現代公民五大素養與核心能力融入個人課程之問題意識探討，以及整體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包含課程之問題意識與公民核心能力論述、課程綱要、教學目標與單元規劃之設計與撰述、教學實施規劃等課題。

(二) B 類：公民核心能力教學設計與實務工作坊

延續 100-101 年度「公民核心能力推廣計畫」辦理「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與教學技能工作坊」之成果與經驗，持續深化研習效果，內容將聚焦於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之教學設計與實施、教育科技與數位媒體應用、教師教學技巧與實務操作，包含針對以學生為中心之課程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教學評量與學習成效、**UbD(Understanding by Design)**應用於教學實務、教育科技應用等課題。

二、活動辦理場次及時間

預定北、中、南區擇二區各辦理 A、B 類工作坊，分區每類辦理 1 場次，共計 2 場次。依本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公民核心能力推廣子計畫辦公室規劃時程辦理。

三、申請對象

對公民核心能力養成師資培訓推廣有興趣，且富活動辦理熱忱之大專校院(教學或行政單位)，經公開評選，每類依分區擇定 1 所學校辦理。

四、活動需求：【工作坊計畫實施要點】另於「計畫活動承辦說明暨評選會」公告說明。

(一) 經費補助：每場次以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

(二) 計畫期程：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 個月。



- (三) 活動期程：3 日
- (四) 參加人數：每場次以 40 人為限。
- (五) 參與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兼任教師。
- (六) 硬體需求：
 - 1.課程演講與教學場地：需可容納約 40 至 50 人之中型會議室 1 間。
 - 2.分組實作操作：需 5 間附設電腦設備與投影器材之小型討論室(教室)，每間可容納 6 至 8 人。

五、申請作業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7 日止。
- (二)本計畫訂於 103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於文藻外語大學辦理「103 年度公民核心能力推廣計畫-計畫活動承辦說明暨評選會」，凡登記申請辦理各區 A、B 類工作坊計畫之候選學校，均應派員(未來負責計畫執行之教師、助理)出席。計畫申請與活動報名網址：<http://goo.gl/35TR3m>
- (三)提出申請之候選學校應依據計畫申請所定條件提出初步規劃，於評選會當日進行 10 至 15 分鐘簡報，說明申請動機、行政籌備團隊安排、硬體設備與場地支援、交通規劃及其他活動辦理之特色或優勢等。
- (四)各申請單位請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一)前提供簡報資料。「計畫活動承辦說明暨評選會」當日將由諮詢委員根據各校簡報內容提出修正建議，預定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於本部網站及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推廣計畫網站公布各類分區工作坊獲選承辦學校名單。

六、教育部計畫辦公室聯絡資訊：

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公民核心能力推廣子計畫辦公室

計畫主持人：蔡介裕 副教授（文藻外語大學 全人教育學院 院長）

協同主持人：蕭宏恩 教授（中山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程敬閔 助理教授（文藻外語大學 學務副校長）

專案管理師：魏吟書（99078@mail.wzu.edu.tw）

聯絡電話：07-3426031 分機 7215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文藻外語大學）